舜水先生文集

舜水先生文集卷之十四

門人　權中納言從三位西山源光圀　輯
男權中納言從三位　綱條　校

○議

太廟典禮議四款　并序

禮曰。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蓋人生則形體異。故夫婦之倫在於有別。死則精氣無間。共設一几。故祝辭云以其妃配也。依神使神憑依乎此也。王者父天母地主以日。

配以月西銘云乾稱父坤稱母是有陽必有陰也有父必有母也豈惟王者爲然自諸侯以至於庶人未之有改也祭而無配者惟三殤爲然耳鼎銘有云古之君子論譔其先祖之美以明著之後世者也以比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之守宗廟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美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是三者君子之所恥也本年春儒臣野傳承命下問

曰。先妣非嫡夫人也。而先君無嫡夫人。諸母皆同埒。自孤誕生之後。稱之曰子母。而等威遂異矣。今欲遷葬祭祀之典云何之。瑜對曰。有正嫡小君。則太夫人壓於正嫡。從來未有小君。則太夫人乃正嫡也。況母以子貴乎。自合以嫡夫人之禮行。本年夏六月。再命臣今井有順。以請伯世子。祔廟下問上及太夫人夫人陞配。及祔享改葬之禮。令爲圖以獻之。瑜面爲指畫。且曰。太

夫人生時。既與諸母不同矣。若先君有命。其爲正嫡無可疑也。若先君未有命而薨。亦當以正嫡之禮奉之。而稍爲挹損。倡爲合宜。蓋古者諸侯之娶。亞卿納采。君自親迎。有故則上卿逆女。去後因思上公一字不諱。直致其詳。以求其當。是上公之謙也。謹也。仁也。孝也。明也。之瑜不敢倉卒承意。必俟廣詢博訪詳稽之家卿備前守臣信治。以及太小臣僚。僉議咸同。以祈通國之

臣民悅服。天下後世知禮之君子。無非議
者。是之瑜之謹也。敬也。直也。諒也。今詳考
古禮。條分臚列。設爲六問六答。以剖晰之
惟祈裁擇。

請定太夫人當配廟　其一

或曰。妾母不可以爲夫人。說在乎有扁斯石
矣。蓋諸侯一娶九女。自嫡夫人之外。二媵
六姪娣。皆妾也。以天子身爲立后。猶曰履之
卑兮。況人子而敢卑其君父乎。春秋不云乎。

曰妾媵爲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不虞卑其身。曰妾母爲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則無本。越禮甚矣。則將應之曰。本無正嫡。則太夫人非妾矣。且人非生而謂之妾也。曰其有嫡。而後名之者也。夫有嫡而後有妾。猶之有君也。而後謂之臣。有兄也。而後謂之弟。前既無兄。誰則謂之弟乎。既無嫡矣。何曰謂之妾乎。諸母皆同呼。乃先君少年之失。之踰遠人。又語言殊

異。原委已不可得詳矣。況亦非先君一人之過也。諸母皆同坿。則母以子貴。理自當然。齊桓公如夫人者六人。即先時同坿之謂也。或曰。生母不可與嫡母並尊。說在乎辛伯之諗周公矣。並后匹嫡。兩政耦國。古今所戒。蓋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尤謹。春秋傳曰。成風書葬。乃有二夫人祔廟。亂倫易紀。無復辨矣。則將應之曰。子以母貴。是嫡母為生母也。母以子貴。從來未有嫡母。則生母即嫡母也。此理

之明白易曉者也。既無匹嫡之嫌。亦無二夫人祔廟之戾。倫無可亂。紀無所易。閨門風化之始。亦已議之詳矣。或曰。恃大典而隆所生。瀆大倫而輕宗廟。說在乎僖公之致夫人矣。夫哀姜得罪於宗廟。猶曰不可。況其他乎。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無服。又曰。妾母不世祭。其祭終子之身而已。孫不祭也。皆不敢貳尊者也。則將應之曰。嫡子爲君。庶子爲君。服與祭截然懸隔。不可不深長思也。今既無尊矣。其

誰貳乎。或曰。以私恩崇其所生而抑正嫡。誤
在乎夏父弗忌之躋僖公矣。蓋君臣分定。冠
履不可倒置也。況去正嫡而以所生配太祖。
乎。漢唐以後。雖或顛倒雜糅。不足取法。而燕
文昭皇后之配。劉詳董謐猶能力言其非也。
則將應之曰。嫡之與妾。名分之嚴。振古如茲
矣。先君之廟。未嘗有配。非如燕遷文明段后
之主。而以文昭皇后外配太祖也。且自古以
來。有有太祖而無配妃者乎。假如閔未爲君

而崇祀僖公禮也。豈亦謂之逆祀乎哉。或曰先君存日。或者意所不可。則人子不敢自專。說在乎齊將軍匡章。雖奉君命。而不敢改葬其母也。則將應之曰。上公誕育。遂稱之曰子母。上公立爲世子。起居服食等威。與諸母迥別。此時嫡妾之分已定矣。是即先君之命之也。其意未有所謂不可者也。但貴國未諳立夫人之禮。是以致此草草耳。或曰。本無殊異一旦加諸上位。則臣民弗信也。說在乎寧咺

之賵仲子榮叔之歸含召伯之會葬也故曰以庶亂嫡王道熄矣襄王不能正又從而褒賞之乎則將應之曰太夫人之薨也特遣太臣弔賻貴國未習含襚賵臨之禮弔之賻之其義一也亦有同時生母厭世其親均其國大其爵高況叔父尊屬重望如古方伯然而世子已立未嘗弔之賻之則嫡妾之分彼時已昭昭然矣大禮無愆豈如莊之賵仲子襄之含成風乎正其義而明其道不盡在於斯

乎。繇是觀之禮無可疑。不待其辭之畢矣。古
之君子有言曰。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夫無
無父之國。豈有無母之君。其間小有違錯者
前人之過。理當補其闕失。而且安常處順。人
所優爲至於禮之變者。不可不窮而思通也。
君臨萬民。身自作則。有所屈於上。則私情自
不得伸於下。禮法所禁。理勢相格。既已無可
如何矣。苟無所屈抑於上。禮所得爲而不爲。
入廟而禫薦則含罔極之悲抱終天之痛亦

獨何心哉。先王以孝治天下。所以權衡於大者遠者疑難者。至理辨於毫釐。而大義昭於千古。如斯而已矣。

哀文夫人祔廟 其二

謹按。禮夫人先卒。不赴於諸侯。不成喪。書卒不書薨。無謚。不書葬。不反哭於寢。不祔於祖姑。明夫人以從君爲義。無所敢自遂之道也。惟穀梁春秋。以子氏薨爲曾隱公夫人。然惠公元妃。實書孟子卒矣。元妃非夫人而何。

不獨前後矛盾而 且大有背戾。無所據也。今
夫人即祔當祔於 東照神君之夫人。神君
之夫人貴卑者不得祔也。且開國承家。則不
祔於本宗禮。諸侯不得祔於天子。是故繇上
而言。則伯禽之夫人。不祔於太姒。繇父之夫
人。不祔於邑姜。鄭武公之夫人。不祔於厲王
之后。繇下而言。則季友之內子。不祔於孟子。
詳考禮文。無所憑據。惟士禮一條。謂妻卒而
後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天子

適士二廟。官師一廟。且不得爲王父立廟矣。乃得爲其妻立廟乎。不可訓也。疏云。此言始來仕而無廟者。其說更爲乖舛。無廟則已。建廟必先父祖。禮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寧有父祖不血食。而妻得立廟者。今欲祔夫人於先君之廟。則翁與婦不宜同堂而享祭。即別設帷幄。禮亦非宜。且諸侯歲三祭。一犆一祫。祫之時祔矣。犆之時。歸於何所乎。若欲別主一廟。此後人爲生母權宜之計。尚且考宮

貽識非夫人之禮也。之瑜謂夫人仍宜奉祀於小寢雅靜之室。上公主之世子立而專主祀事直待百年之後昭廟升祔。而後夫人升配。於禮允協程子曰翁婦為嫌欲為別廟別祭。於禮固為支離至若子然一婦人。而楚楚合食於翁側。則又必無之理矣。凡禮之可曰義起者如此。

靖伯世子祔廟　其三

卒哭而祔七月而卒哭。明日祔祭畢。仍歸於

寢。諸侯三年喪畢。遇四時之吉祭。則祔食於祖。
禮也。今七月之期已過矣。喪畢之期尚遠。故
禮既練而祔。則十三月也。祔主設於先君之
東側西向。從祖也。惟上公入廟。則出主於太
夫人之西南東向。稍下於上公之拜位。避尊
且穆位也。今者五廟未備。而夫人爲昭。故就
穆位爲是。若夫遣官攝事。則不須出主。惟祭
時出主耳。祔主上公不親奠獻。既祔則易牲
而祭。禮諸侯之適子。命於天子。攝其君。則下

其君之禮一等。宜於祔食。則同先君之牲。特祭則從末。爲君之牲。於禮似爲得宜。今緣下問。理合詳具始末。惟所采擇施行。

太夫人入廟事宜 其四

太夫人配享。曰冬至日爲吉。冬至乃烝祭之大。又一陽初復之時。前期十日。當遣官奉迎。或重臣。或親臣。選一人篤敬者爲之。預設一帷幄於太廟西南南向。主至。上公宜親率羣臣奉迎於西郊。亦設帷幄於西郊路次。奉輿

入幃不出主參謁起居禮畢迎入廟中奉安於帷幄之中特設一祭告於先君某日當某妃配享祭畢隨設一祭於幄中奉慰即告曰某日當配享先君曰主百世孫嗣至日遷先君之主稍東隨奉太夫人之主入室中稍西並列蓋敵體也同几異饌緣日本生時尚不同牢且邦君之禮亦異不妨各設也祭畢其助祭者當歸胙於異姓而燕同姓及執事以下逮於煇庖翟閽先主所以廣神之惠雖煇

庵瞿闇之賤者猶得霑其恩也故曰得萬民之驩心以事其先君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廟中執事誠宜選擇方能恭恪且人臣有事爲榮而恩無遐及則人心競勸於爲禮矣詩曰肅雝顯相濟濟多士是也今期迫不能矣又三日爲太夫人忌日卽於廟中行事古者奉積出主而祭於寢已爲非禮又云考之祭可以及於妣妣之祭不敢及於考謂卑無援尊之義也今薦於廟中而祼獻不及

先君非人情殆不可行也太夫人及夫人遷葬當在冬至之後立春之前太廟既已奉主則太夫人佛寺之主理應請撤即於墳前人迹踐踏不及之所瘞埋之瑜謂於欄上石下最爲得宜但僧人希冀餘澤彼見遷葬甚爲忿憤若又瘞主必肆蜚語而世俗愚夫少所見多所怪必競爲邪說以惑聽聞恐上公亦不能專斷勢將如齊桓公之有二主也牽與諸大臣議之又助祭諸臣未有半次而陪祭

百官。迎送之際。拜伏道左。不待言矣。其後乃弗單草蓆長跽於霜天露地之中。寒氣上侵。肌膚戰慄。久必懈弛。幸廣孝子對越其親之意。有呂區處之。其間或有孱弱虛怯之人。因而致疾。則亦拂人君愛人之心。祇此冒昧上達。伏惟裁定。

墓祭議　與吉弘元常今井可汲書附之

本月初四日。儒臣板垣矩。臣中村顧言。恭承明命。到瑜寓所。問古昔有無寒食墓祭。并祀

土神之禮。之踰謹對諸侯之禮。久已無傳。惟古者卿大夫支子庶子。望墓而祭。禮則有之。近來卿大夫士庶。無有不墓祭者。謂之祭掃。及祀土地。輕重三等。分別詳陳。量已上聞。今按唐玄宗開元敕曰。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代相沿。寖已成俗。宜許上墓同拜掃禮。歐陽永叔則謂唐許士庶之家行之。而人君無此禮也。又考五代會要云。人君奉先之道。無寒食野祭。後唐莊宗。每年寒食出祭。謂之破散

故襲而行之。瑜謂二說皆非也。過家上冢。漢晉宋齊皆有之。唐晉史官。循行數墨。拘牽文義。不足深責。獨惜歐陽文忠。一代儒宗。立朝日久。乃亦輕為此議。夫天子有陵。或亦有園。園陵皆有寢。新葬者。有宮人。有官守陵。朝夕上食。朔望特設。謂之月祭。時物薦新。如獻氷薦含桃。嘗麥之類。與廟寢等。記曰。先薦寢廟。是也。久者。朔望有祭。更久者。四時及歲暮有祭。其祭品節。俱殺於宗廟。但以守陵官員

及太祝行事非特祭奉告奉慰不別差官。如
此何假於墓祭然天子有謁陵之禮。謁陵非
上墓乎。陵園有寢。不可謂之野祭。至於後唐
莊宗。亦自有說。其曾祖爲朱邪執宜葬於沙
陀。其太父及父曰李國昌李克用葬於太原
雖有七廟。亦在晉陽莊宗倉卒遷都於雒無
廟無陵。萃渙合漢於何展敬感時興思于野
望祭。亦人子之情。何可深加譏議故曰。二說
皆不得其要領也。天子諸侯降損吕兩諸侯

墳塋有寢。有寢必有祭。自可類推之。瑜寡昧無似。區區所見若此。并祀土神者爲五等之圖。奉復。惟祈上公酌議而行之。

上公華札。於廿五日午刻拜讀。知於來月朔日墓祭。曰此爲士大夫作倡。甚喜。前書失受胙一節。家禮但言如時祭家祭之儀。而無受胙之文。蓋曰士大夫家。有墓而無寢。未有於墓前受胙者。今祭于先君暨太夫人之寢。有飲福受胙禮。更完備如前釋

奠禮。設席不在東序西面寢中用紙牌墓上不用紙牌所以依神也。祭畢焚之土神卑。且祭亦簡畧。三獻總屬一人。不須受胙。若祭封内名山大川則有飲福受胙。然其禮尊重。又不如此矣。不敢瑣瀆祈轉達上公為感。

深衣議

深衣之制有二。一見於玉藻。温公之所剏家禮之所輯是也。其一為明堂之制明堂之制

有衣而無裳。冠七星巾。繫絛納履。非吉服非常服。非儒服也。與古相戾。不必言矣。今貴國服色有制。不奉上令。可以一旦易之乎。使學士大夫得服深衣。誠爲雅適。拱揖襝如。饒有體貌。不獨士大夫。即后王君公。無不宜也。然服深衣。必束大帶。繫帶有絛。垂與裳齊。能乎。首冠緇布。上以幅巾。履順裳色。絇繶純綦。一物不備。猶非古也。不以爲煩瑣乎。裁衣之工。業擅成衣。而無學無識。守其師說。而以爲法。

余於學識或庶幾萬一。然未掌服之。而縫經又必藉於針工。前有十人。雖曉其制。而不精純。余與講而明之。其是禮者遵之。非禮者去之。是禮而不能從者闕之。左提右挈。必能有成。惜乎一時督船開發。非十餘日不能就。故不及也。此僅制度之一耳。而議禮考文實盡焉。非奉東鈞當軸之旨。則蹈於生今反古之戾。未易言也。儻無乖於功令。而有裨於儒紳。俟前工至。余與賢明者横經論難。方能直扶

其非不見其非又烏覩其是乎。

學校議

庠序學校。誠爲天下國家之命脈。不可一日廢也。非庠序之足重。庠序立而庠序之教興焉。斯足重爾。虞夏商周。以至於今。未之有改也。是故興道致治之世。君相賢明。其學校之制。必釐然具擧。煥乎可觀。於是人材輩出。民風淳茂。而運祚亦以靈長。至若衰世末俗。不念經國大猷。事事廢弛。以致賢才鬱湮。民風

偷薄。弱肉強食。姦宄沸騰而國運亦已隨之矣。明朝承百王之後。修明禮制。建興膠庠。比之三代兩漢之隆。則不足較。諸因循苟簡之朝。則又大相逕庭已。學校之設。約略計之。凡有六等。闕里爲孔子發祥之鄉。且孔林在焉。衍聖奉祀。欽差鎭守。歷代増崇。有加無損。堂殿暈飛。碑坊鱗次。大都皆爲敕建。固不可及矣。是爲第一。兩京乃天子辟雍。規模宏敞。品節精詳。其制尚矣。然南京自大學之外。僅一

應天府學。北京自大學之外。僅一順天府學。上庠下庠之制不備。四郊四門之學無聞。所存者。惟社學而已。是爲第二。至於省會之區。賢豪迭興。名卿接踵。且撫按司道莅官。謁聖及每月朔望。必須詣學行香。府縣官不敢不竭力經營。以希課最。其爲第三無疑也。餘外府州。視其科第盛衰。地方肥瘠。州府官賢不肖。以爲差等。不得不置之第四。瑜童年看索。曾一至紹興府學。得門而入。一望無際。結構

精嚴。位置咸當。自不必言。蓋禮部貢舉。每科登第。不下數十人。而七年之中。三擢狀元。宜乎其及此也。然松江府學。亦人文之藪。而頖宮福淺。蓋以基址狹隘。無可恢廓。又不移之於郊關之間。所以至此。是又不可以一例論也。亦有簡陋州縣。本非衝繁孔道。守令闒茸昏庸。鄉紳隱情惜已。徒為具文而已。列之第五。若夫荒僻下邑。蠻貊新開。戶口無多。錢穀單少。實與累科乏人。忠信十室鮮有。則崇祀

之所。頹垣折棟。育賢之地。鞠爲茂草。抑亦姑
置第六。故曰。今茲所圖。二之下。四之中也。

奉神主宜廟宜寢議

中一間。爲一室。設榻設櫝及几案簾幙。以奉
神主。薦則褰幃啓櫝而已。祭則迎主。以祭於
廟。祀事竣。則送主還櫝。廟則外朝路寢法紀
森嚴之地。寢者燕寢內庭。便安適意之所。譬
如人家有堂有室。公事於堂。燕居於室。未有
終日終身。冠帶以臨堂皇者。此理最明。人所

易曉。先儒乃拘泥一字一句爲此不近人情
之論。甚無謂也。殊不知寢者皆以人道奉其
親者也。而廟則神之矣。
天子諸侯等威雖不同而體制則未嘗不一
孔子言七廟五廟無虛主者。通寢與廟而言
之也。非謂主專於廟也。彤弓湛露天子燕饗
諸侯之樂。未著通侯拜主之儀。文王兩君相
見之詩。未詳主君答拜稽顙之禮。卿大夫聘
問慶弔。或過使客。饗燕必於廟焉。未有入廟

參主之丈。嘉賓嘉客。入廟而不拜主。得爲敬乎。主在於上。而賓主儐介。紛紜其前。俎豆杯觴。交錯于下。彼此其得安乎。故知主之不恒陳於廟也。況大將軍巡臨本邦。禮不卜而舍於廟。臨事而遷主乎。則非尊祖之義。安神而不遷乎。則非敬君之心。二者將何處乎。愚意櫝設於寢。祭則啓櫝而奉主於廟。祭畢則奉主而仍歸於櫝。不然。主在廟而薦在寢。其義何居。其言衣冠几杖者。必竊疑之。衣冠几杖

者。亦猶求神於陽求神於陰之義也。亦如禮不齒君之路馬蹵其芻者有罰之類也。古者爲重爲主所以棲神也而陳其宗器設其裳衣特因主以及之耳。今乃舍其主而薦於衣冠几杖。循其末而失其本。亦惑之甚矣。且漢時日四上食於寢。其皆上之主乎。抑上之衣冠几杖乎。上食必奏樂濟濟蹌蹌。日四集焉。而主則寂寂於廟堂之上。有是理乎。朱子謂凡廟之制。前廟以奉神後寢以藏衣冠但失

之粗率。亦非鑿鑿謂前廟奉主也。
廟五間。皆通廠。惟第三架下爲焰壁。爲戸爲
牖。分爲中外。及兩序有墻而止耳。外爲堂皇
內爲房室。非祭時設幄設位於或北或西則
廟中內外。不容有一物。不知先儒何曰謂供
主於廟。供主於廟。不知如何供法。供之何所
乃信前人謬妄之說。輕曰此誤後人乎。
太祖之廟。及二昭二穆。則五廟皆備。禮天子
祖有功而宗有德。在諸侯則始封之君爲太

祖其子若孫之有功有德者皆謂之宗然諸侯無二宗但尊其功德之尤者立一宗而止此之謂世室百世不遷則在二昭二穆之外如魯之有魯公也都宮之南垣在大門之內稍北必不能更拈而南惟當撤都宮之北垣外太祖之廟於北或昭或穆更益一廟爲宜議者必謂太祖之廟永奠安可輙爲升遷禮宗廟歲時修葺高曾之廟亦永奠矣及祔主則遷亦非甚爲煩擾也

壇在都宮道南。封土爲之。崇三尺。四陛四出。
方廣二丈五尺。
墠在壇東。除地爲之。方廣如壇。無陛。
此特擬其地耳。乃數百年之後之事。非可
預爲者也。
去墠之主或云。瘞之墓所或云。瘞之兩階之
間。然曾煬公之主。至定公已二十八世矣。而
猶未毀。則前二說。俱無所據也。
寢五間。於烙壁前。分爲五室。北壁爲石室。吕

聽藏主。是爲宗祏。兩夾室同。
夾室接南。東西各開小闈。以通夾道。
兩榮各開小闈北出。恒扃不啓。
廟之後二架爲室。爲東房西房。古亦有東
房而無西房者。室之中開門。以達於寢。迎
送主由此。事畢則扃之。東房之西之東。西房
之東之西。各爲戶以達於廟。戶之傍爲廡。東
西前後。每室各開一牖。通爲八牖。蓋古人築
室與今大不相同。故戶牖須多。詩曰。築室百

堵。又曰。如彼築室于道謀。是曰有約之閣閣。椓之橐橐云云。若泥於一隅。是未知南北本風之異也。

東門之北。爲邦君齋宮。或南向。或西向。西門之北。爲君夫人齋宮。或南向。或東向。視邦君。

中楹爲邦君面尊之所。外爲坫。簷楹爲朝聘奠玉之所。禮。奠玉於中楹之東。春秋鄭悼公急遽失禮。授玉於東楹之東。時曰爲譏。故知

兩序之間列四楹也。
東階之上。稍東西向。嫡子冠位。東階之西南向。衆子冠位。東階之東。東序之西。配享功臣祭位。西向。功臣配享。上者於堂。下者於堂途謂之陳。皆爲非禮。今移之庭。俗所謂月臺者也。
西階之西。西序之東。配享功臣祭位。東向。少則緊於東階行事。而西階缺之。功臣配享。每歲止冬祭而已。亦有祭烝嘗者。

五間之東西。其牆端至於簷際者爲東序西
序。内各爲門。以通東西榮。
五間之外。簷水東落者爲東榮。西亦如之。
今擬孝孫夫人拜位於兩階之上。近簷霤不
惟功臣坐享爲宜。亦所以聯祖孫之氣也。若
如家禮參神復位。拜於階下。肅則肅矣。堂崇
四尺。祖孫之氣。其能屬乎。至於君拜於下。而
功臣安坐享祭於上。此又必無之理也。
西階南。祭五祀。

古者堂崇四尺。唐制一品二品廟九架五室兩廈。

功臣賜燕於堂可也。而祭則不可。若堂途則更不可。書曰。爾祖其從與享之。若伊尹伊陟甘盤傅說者。設食於堂途豈有來享之理。春秋之世。祭祀享燕有一一夙戒臨期行事。爲雨濕沾衣而止者。然祭祀之牲。須在滌福衡動經三月設若霈雨數月不霽。既無稷牛。豈能更舉不幸而遇諸大故大典自應廢格

至於雨濕。尚可以人力為之。今擬於承霤之南。設雨蓬。水亦歸於中霤。其南更設油幕。水下處。權宜更設一霤兩階之南。大門之北。通張油幕。直亘甬道。其廣過東階一丈許。西亦如之。水東西落為便。事有簡而有益於禮。無害於義者。此類是也。油幕多而積久。能自焚。須知所以置之者。

卿大夫及文庶上士中士。及百官有司之從祀者。既無齋坊。豈堪露處。進則陪位寅恭。執

事儼恪。而退無休紮之所。久則人情大爲不
堪。必至跛倚。且臨大不敬也。今擬於夾道東
門之北。臨期前一日。有司設幕及棚。列其坐
處之位。分別序次。各爲標榜。各爲帷幔。且南
爲上。卿最南。大夫次之。文庶之無職者又次
之。列士又次之。百官有司。量其執事。隨便置
次。詩曰。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此亦其一也。
禮無兩廡。曰寢。按禮。將生子。及月辰。或嫡或
妾。各居側室。疏云。正寢在前。燕寢在後。側室

者。燕寢之旁室也。是寢之有兩廡也。又禮宮室之制。前有路寢。次則君之燕寢。次夫人正寢。卿大夫已下。前有適室。次則燕寢。次則適妻之寢。側室正在夫人正寢之前後及小寢之前。何得言寢無側室乎。且禮明堂宗廟路寢三者同制。諸侯無明堂。則宗廟路寢同制矣。何得言無側室乎。

古今稱謂不同。今之顯考廟。周禮之考廟。禰廟也。今之祖考廟。周之王考廟也。今之曾祖

廟周之皇考廟也今之高祖廟周之顯考廟
也今之太祖廟周禮之祖考廟也然王制無
此稱與祭法不同雖古與古亦或異也
皐門兩觀闕門皆非諸侯之所得稱魯之雉
門庫門擬天子之應門皐門非也故但曰太
門公門君門耳
太祖廟之東南一廟爲宗周則在於西南若
非高祖之父祖須遞遷而隮於此其下則二
昭二穆禮諸侯無二宗而魯有文世室武世

室。則二宗矣。而武公之德。又不能無議焉。甚矣三桓之僭也。魯秉禮之國。韓宣子曰。周禮盡在魯。而僭擬若此。其何以示天下後世乎。然宗既立已。而其後之裔孫。有功德最盛。必不可不宗者。初時所立之宗。又不得祧毀。將若之何。曰。禮之所不備者。可以義起。誠使人心盡合。天理允宜。又當臨時博議。然當愼之於始耳。如晉既宗文侯矣。而文公之功。晉國賴之。周室賴之。天下賴之。其可已乎。

拜位。據文公家禮、當在阼階下。按詩考孫祖位。祖者往也。謂祭事既畢。孝孫往阼階下西面之位。祝傳尸意、告利成於主人。於是奏肆夏、送皇尸。所謂鼓鐘送尸、即於此。若使拜位本在阼階下、祖位却往何處。即云獻尸獻賓、但當言復位。不當言祖位矣。殊不知家禮乃庶士官司之禮。廟褊地逼。不得不然。豈所以施於諸侯者哉。庶士官司之禮、尚不得以施之元士。況得以施之大夫、施之諸侯乎。

此處舊有中門。瑜呂其太煩瑣。故遵朱夫子廟圖而去之。蓋諸侯迎客於大門之外。七揖後升堂。若更加中門。則揖讓者凡八矣。又有門則有垣。有門有垣。則五祀之位狹隘。而兩廡進蓋者多阻。故去之。然詩祝祭于祊。謂先祖存日。待賓客於門內之處。當在門屏之間。如此則不當去。而古者待客於阼階下。賓至。儐入告主人。然後主人出迎賓。又但可去。禮。諸侯內屏。今擬於繫牲亭北。權宜樹屏塞

門何如。

東門南爲爵享所。西門南爲滌濯所。詩曰。絺衣其紑。載弁俅俅。自堂徂基。自羊徂牛。禮。升門堂視壺濯籩豆。告濯具。反告充。擧鼎冪告絜者。是也。

西門設而不啓。惟祭五祀則啓之。

道即行也。所謂祖道者。祖此也。軷行者。軷此也。祀行餞行皆此也。祀行有四。此居其一焉。古者行在廟門外之西。與此方相値。今世呂

西爲庚辛之方屬金故吉行者多避之又近世無毀宗躐行之禮且諸侯告祖奠禰已仍視外朝而後啓行分遣有司遍告列祖及境內山川不當仍出廟門此行惟喪轝朝廟之後發引之時封土轙行或不必於廟門外之西至於朝會征伐祖道軷行者自在郭門之外近郊之內非此也

○辯

忠孝辯

生子皆欲祈其孝求臣咸欲冀其忠乃君親
之至情也豈惟君親之願爲然卽人子孺慕
之初無不欲孝其親者人臣策名之始無不
欲忠其君者舉天下林林總總夫非盡人之
子與然何以孝子如晨星不可多得也凡在
庭蹌蹌濟濟亦何莫非鵷鷺之班耶然何以
忠臣如祥麟威鳳不可槩見哉此無他身家
之念重則君國之愛輕妻子之情深則明發
之懷淺無怪乎忠臣孝子之寥寥也然而亦

有故焉。父母之於子。不能如鳲鳩之心。均平而專一。或者有愛有不愛焉。或者憐其少而矜其愚焉。而不順之子。遂目此藉口也。禮不云乎。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乎。人王之於臣。不能如人臣之望慶賞而都兪。或者位不稱其才。祿不滿其欲焉。或者遺之大而投之艱。剛者力而賢者勞焉。而不令之臣。遂目此觖望矣。詩不云乎。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王聖明。負罪引慝乎。今試於大

庭廣衆之中。指一人而謂之曰。汝不忠之臣也。又指一人而謂之曰。汝不孝之子也。有不奮然而怒。攘臂而起。思有以加之者乎。即或駑鈍退怯。不能自振。有不瞋目切齒。思有以中之者乎。是何也。誠恥之也。誠是也。然何以恥其名而不恥其實乎。恥其名而不恥其實者。亦有故乎。曰有故。是皆君與相不能訓教之過也。君與相講而明之。則子弟羣工。循而習之。比閭族黨之間。子與子言孝。臣與臣言

忠則耳目之所見聞無非忠與孝矣萬一有一不忠不孝者出乎其間如氷玉之於塗炭蘭麝之於臭穢莫不競起而斥逐之況肯與之齒埒乎故曰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今不能講而明之蚩蚩者既無知矣而世之敝民又竊忠孝之浮辭誑于臣之聽覩不敬之養不顧而嗟皆傲然自以爲忠且孝矣且有怨懟其君父者矣此皆君與相不教之過也教孝之道當何先始於昏定晨省冬溫夏

清矣。進而求之滫瀡甘旨。必誠必敬。樂其耳目。安其寢處矣。進而求之。深愛和氣。愉色婉容。洞洞屬屬。如恐弗勝矣。又進而求之。樂其心。不違其志。竭誠致死。慎終追遠。出言舉足。不敢忘父母矣。又進而求之。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矣。夫至於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而孝子之道。無以復加矣。教忠之道。當何先。始於小心翼翼。共而弗貳。矣。進而求之。過則歸己。善則稱君。不尸其位。

不素其餐矣。進而求之。明罰飭法。顯忠遂良。下無隱憂。上無壅澤矣。又進而求之。弼其違務當其道。謇謇諤諤。去讒遠佞。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矣。又進而求之。經邦弘化。正己物正。教成於上。俗美於下矣。夫至於經邦弘化。正己物正。教成俗美。此數世之利也。忠臣之道。亦無以復加矣。民用和睦。世躋雍熙。於都盛哉。忠臣孝子之道。誠爲至德。誠爲要道。哉。奈何爲人上者。坐視風俗頹靡。任其自賢

自愚忍不一教之耶。彼庸庸者旣不足責幸而有一聰明特達聖人之姿生乎其間又且拘攣局曲。畏首畏尾。期於獨善其身而止者。又何怪乎。横議沸於下。視聽眩於上。風教亂於中。是豈在田文明之象乎。是豈君人者之道乎。良可慨已。

舜水先生文集卷之十四終